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和静抽水蓄能电站”）。

● **项目内容:**滚哈布奇勒水电站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总装机容量 25.7 万千瓦；和静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县境内，总装机容量 210 万千瓦。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所涉及的土地、环评、移民、水保等支持性文件全部取得。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水库将作为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的下水库，两项目统筹规划设计、一体化开发运营管理。

● **项目投资:**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动态总投资 222,167 万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动态总投资 1,440,493 万元，资本金比例 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国电电力将向巴州公司增资 66,650.10 万元，用于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建设；增资 288,098.60 万元，用于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及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新疆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新疆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 项目内容：滚哈布奇勒水电站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总装机容量25.7万千瓦；和静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县境内，总装机容量210万千瓦。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分别于2023年11月、2023年9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所涉及的土地、环评、移民、水保等支持性文件全部取得。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水库将作为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的下水库，两项目统筹规划设计、一体化开发运营管理。

3. 项目投资：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和静抽水蓄能电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州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滚哈布奇勒水电站动态总投资222,167万元，资本金比例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动态总投资1,440,493万元，资本金比例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总投资计算，国电电力将向巴州公司增资66,650.10万元，用于滚哈布奇勒水电站项目建设；增资288,098.60万元，用于和静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收益：按照年发电量9.49亿千瓦时，利用小时3693小时，上网电价0.227元/千瓦时（含税）等进行测算，滚哈布奇勒水电站资本金内部收益率6.95%；按照年发电量23.60亿千瓦时，上网电价

0.25 元/千瓦时（含税），抽水电价按照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7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50%等进行测算，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为 552 元/千瓦（含税）。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是开都河中游河段“两库七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四级电站；和静抽蓄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两项目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关键技术、前期条件已落实，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滚哈布奇勒水电站是开都河流域千万千瓦级纯清洁能源外送基地的支撑性电源，和静抽水蓄能电站是基地的核心配套调节电源，两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对推进南疆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